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管委会政府购岗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0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开政采购-2025-03-1（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遣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所派遣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派遣人数：140人（其中管委会机关20人、城管局80人、金桥办事处20人、古城办事处20人），以实际经甲方面试同意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人数为准。

2、派遣期限：两年，自2025年4月至2027年4月；新增人员的派遣期限按入职日期自动顺延，同等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人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2、负责提出用人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派遣员工进

行日常管理；

4、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5、严格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在派遣期内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员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退回乙方；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为用工单位招聘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2、培训派遣人员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为用工单位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以及承担劳务派遣员工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4、按照用工单位要求、组织派遣人员配合用工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为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

6、为员工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7、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各种应享受待遇的相关手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8、为员工办理工会、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9、为员工办理技术职称的申报手续；

10、为员工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

## （一）费用标准

1、本次项目中标价是：12746400.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专科 2500 元/人/月、本科生 2700 元/人/月，均含五项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3、除本协议约定费用之外，劳务派遣期内如甲方向派遣人员额外发放岗位补贴及生活补贴，由乙方负责发放。

4、甲方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费率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费用 896.5572 元/人/月（养老保险 600.96 元/人/月、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44.14 元/人/月、失业保险 26.292 元/人/月、工伤保险 25.1652 元/人/月）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政策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参保基数或比例（其中，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员工工资而定。工资不足 3756 元，按 3409 元缴费基数缴费；工资超过 3756 元，按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

5、甲方实施派遣员工工龄补助调整机制。在约定合同期的派遣人员，每满一年，工龄补助增加 100 元/人/月，由乙方按月支付。

6、甲方按 150 元/人/月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

## （二）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本季度末月下旬把本季度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下季度首月上旬将上季度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服务

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715025019049008588

开户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

4、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将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5、乙方应及时将五项社会保险汇至社保经办机构或税费征收机构。

### **第五条 工伤处理**

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病，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因工伤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派遣人员如有增加，出现不同批次，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派遣期限。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白峰

联系电话: 18839618188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6日